

学生游泳培训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海口畅欣体育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5月31日海口市龙华区小学生游泳教育培训服务（项目编号：HNZT2022-098；项目包号：B包）经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本公司为本项目B包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肆仟陆佰陆拾肆元整（2234664.00）。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学生进行游泳培训服务，并制定以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

一、培训说明

（一）培训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因素，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期）

（二）培训内容：由乙方按照《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学习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制定游泳培训计划，对甲方学生进行培训，制定的培训计划。

（三）培训目标：通过培养学生游泳技能的同时，加强防溺水、游泳安全、溺水急救等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教育，并使参加培训的学生通过“能够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独立游25米”为标准进行达标测试。

（四）培训形式：理论 案例分析 实操培训。

账户名：海口畅欣体育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11980010400056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支行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培训过程实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确定的培训计划及标准进行考核，如发现乙方管理不善或未按照相关标准执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整改，如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事故或连续三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无特殊原因，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培训费用。

2、如无特殊原因，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履行培训费用支付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他人，如乙方自身原因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一) 合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来解决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其它情况；

(二)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海口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一)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